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353號

原告 實菖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銘村

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

魏敬峯律師

被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段竹平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

李志朋

陳祖恩

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工程保固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壹萬伍仟柒佰壹拾陸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零玖拾捌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亭筠